

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臺作業手冊修正一覽表

項次	服務項目	應備證件修正	全面免附戶籍謄本	「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，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」	文字	編排一致	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
叁、作業項目及審查：							
一	房屋稅當期課稅資料或稅籍查詢		✓				
九	契稅估算		✓		✓	✓	
十七	房屋稅課稅明細表		✓			✓	
十八	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		✓			✓	
十九	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		✓		✓	✓	✓
二一	地價稅課稅明細表		✓		✓		
二二	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		✓		✓	✓	✓
二四	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證明		✓		✓	✓	✓
二六	地價稅繳納證明		✓				
二七	房屋稅繳納證明		✓				
二八	娛樂稅繳納證明			✓			
二九	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		✓				
三十	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		✓				
三一	契稅繳納證明		✓				
三五	地價稅歷史資料查詢		✓				
三六	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		✓	✓	✓	✓	
三七	綜稅所得資料線上查詢		✓	✓	✓	✓	
三八	契價證明書		✓				
捌、注意事項：							
四	申請人非自然人者，其身分證明文件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			✓			
九	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身分證時，以戶口名簿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身分證		✓				